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经事后审核，发现新任股东北京中广宏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文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需要对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概述

1、更正前内容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

2、更正后内容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否。

特此公告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